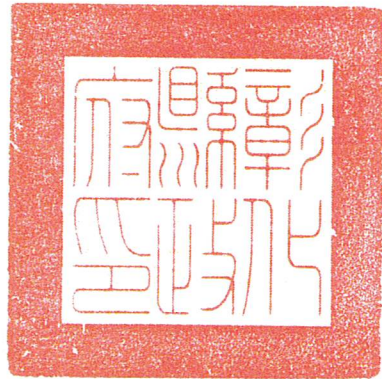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 1110506969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 112 年度辦理彰化縣犬貓絕育補助工作。

依據：彰化縣犬貓絕育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實施辦法：

(一) 補助內容及對象：

1. 實施日期：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度 12 月 15 日止或當年度計畫經費用罄為止。
2. 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於本縣縣民所飼養之犬、貓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，始得申請：
 - (1) 已完成寵物登記或實施絕育手術時同時完成寵物登記之犬、貓。
 - (2) 其申請人與實施手術之犬、貓之寵物登記飼主為同一人。
3. 絕育手術實施地點：本縣合法立案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醫院。
4. 補助金額：實施絕育手術之公犬、貓每隻部分補助新臺幣 800 元整；母犬、貓每隻部分補助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
(二) 申請手續及核發標準：飼主逕自向本縣立案之動物醫院洽辦，其補助金額由動物醫院先行墊付，再由動物醫院彙整下列相關資料，並製據向本縣動物防疫所申請核發補助費：

1. 飼主填妥犬貓實施絕育補助申請書及收據。
2. 動物醫院開立犬、貓實施絕育證明。
3. 動物醫院代墊補助款明細、術後照片及收據。
4. 動物醫院匯款帳戶影本及獨資企業切結書。

(三) 有以下情事者，本縣動物防疫所得不予補助或追回補助費用：

1. 動物醫院未主動提出申請書者。
2. 動物醫院超過申請期限未能補齊或繳交申請資料者。
3. 本絕育補助申請案，本縣動物防疫所得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，動物醫院與申請人不得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，若查有虛偽冒領補助費者除依法究辦外，並將追回補助費用。
4. 當年度計畫經費用罄。

二、本補助作業每月 5 日前受理動物醫院申請前 1 個月之代墊補助款項，如動物醫院申請資料有缺漏或錯誤，將於補正(齊)資料後再予核撥。當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當年度 12 月 15 日，逾期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
縣長 王惠美 請假
副縣長 林田富 代行